

中央選舉委員會新聞稿

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9 日（星期一）

【 】針對外界一直以「黑機關」稱呼中選會一事，中選會主任委員張政雄 9 日再次鄭重強調，無論是中選會之組成、委員之派充、委員黨籍之限制或是掌理事項等重要之組織規定事項，均是在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之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法律中明文規定，實非外界所謂的「黑機關」。

中選會指出，外界將該會稱為「黑機關」之主要因素，因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第 3 款規定，關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者，應以法律定之，第 6 條並規定，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，不得以命令定之。而外界誤以為該會之組織僅只基於組織規程組成，因此擅以「黑機關」稱呼之。

中選會表示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 章，章名為「選舉罷免機關」，該法第 8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及第 5 項明定：「中央選舉委員會隸屬行政院，置委員若干人，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派充之，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；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。「省（市）選舉委員會隸屬中央選舉委員會，各置委員若干人，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提請行政院院長派充之，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。」、「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隸屬省選舉委員會，各置委員若干人，由省選舉委員會遴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派充之，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。」、「各選舉委員會委員，應有無黨籍人士；其具有同一黨籍者，在中央選舉委員會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五分之二，在省（市）、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委員會委員總額二分之一。」

中選會說，這些均以法律明定中選會隸屬行政院，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派充之，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。此外第 11 條，有關各級選舉委員會掌理之事項，亦以法律明文規定。

因此，張政雄強調，中選會為委員制，有關委員之派充、委員黨籍之限制及掌理事項等重要之組織規定事項，均以法律明文規定。當屬符合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第 3 款規定之意旨，若以「黑機關」稱呼應屬誤解。至於中選會現仍以組織規程詳加規定，則係歷史之產物，現正積極努力推動組織法制化的工作，希望制定一個符合憲法精神之組織法。

另外有關第 7 屆立委與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將分別舉行投票日，外界有些質疑一事，中選會亦指出，除各主要政黨無一主張「二合一」外，加上目前總統選罷法與公職選罷法規定頗多差異，例如有效票無效票認定、競選活動規範等均不同，迄未完成立法，逕行辦理二合一選舉，選務難免有些混淆不清，而且如果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如於 97 年 1 月 12 日選出，至 97 年 5 月 20 日就職，期間將達 4 個月以上，亦有所不妥，該會委員會議乃決議分別投票。

